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編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 經審核合併有形 負債淨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所得款項	於往績 記錄期間 後就重組 而進行收購 所支付的代價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附註2	附註5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224,187)]	[1,930,307]	[(1,341,225)]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224,187)]	[1,930,307]	[(1,341,22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歷史財務資料，乃以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89,955,000]元為基礎，並就2018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4,232,000]元作出調整。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份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57,500元，該款項已於2018年3月31日入賬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3. 於2018年4月20日，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的方式認購微盟發展2.5%股權（附註26）。

於2018年4月30日，六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統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承兌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相當於人民幣508,994,965元。可換股票據隨後被取消且票據持有人認購合共45,591股D系列優先股。

於2018年6月7日至6月26日期間，多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一系列認購協議，據此，彼等認購本公司合共36,923股普通股、91,031股C系列優先股及68,386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371,311,874元，已於2018年7月悉數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籌集的資金總額達人民幣1,930,306,839元。

4. 根據微盟香港與微盟企業於2018年4月23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微盟以人民幣291,225,000元（已於2018年5月全數支付）自微盟企業收購微盟發展52.95%股權。

於2018年7月9日及7月16日，微盟香港與多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微盟香港收購微盟發展27.35%及17.5%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0元。全部款項已於2018年7月悉數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重組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41,225,000元。

5.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包括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而達致。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6.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人民幣0.86570元兌1.00000港元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8月2日設定之現行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來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7.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